

楚雄州“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前 言

林业既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关心支持下，我州林业发展始终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的路子，林业各项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为实现林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五年，围绕“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总体目标，努力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和民族文化旅游基地，州林业局按州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组织编制《楚雄州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本《规划》在全面总结“十二五”林业改革发展成绩和经验基础上，深入分析面临的新形势，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家相关政策及林业发展趋势，规划未来五年全州林业发展的目标及任务，提出实现发展目标的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是全州未来五年林业的展蓝图和各项林业工作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十二五”林业发展回顾

第一节 “十二五”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全州林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生态林业、

民生林业和“绿色楚雄”、“美丽彝州”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坚持科技兴林和依法治林，认真实施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加快发展林业重点产业，克服连续多年干旱等不利因素影响，克难奋进，狠抓各项措施落实，林业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2015年底，全州活立木蓄积量达1.09亿立方米（新修订），森林覆盖率达65.86%（新修订）。林业总产值达118.91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2500元。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达938.35亿元，森林资源年净生长量达434.7万立方米，全州森林共储存二氧化碳1.69亿吨，每年增加碳汇551万吨。提前和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林业生态建设迈上新台阶

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农村能源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五大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扎实开展造林绿化，实施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不断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稳固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得到加强，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

——造林绿化成效显著。完成义务植树0.52亿株，造林266万亩，低效林改造201.99万亩。全州森林面积、森林碳汇、森林覆盖率增加，生态修复进程加快。

——天然林保护工程稳步推进。完成公益林建设人工造林6.3万亩、封山育林44.1万亩、森林抚育61.4万亩。工程实施以来，国家共投入资金12.67亿元，完成公益林建设人工造林46.45万亩、封山育林232.6万亩、飞播造林85.74万亩、

森林抚育 72.4 万亩，建立 160 个森林管护所，顺利安置 1334 名森工企业职工转岗上山从事森林管护工作，一次性分流安置职工 502 人；二期每年聘用农民工 5400 多人，对 1598.8 万亩国有林和公益林进行管护，对 1657.3 万亩商品林实施监管，使全州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退耕还林工程顺利实施。完成退耕还林 67.64 万亩，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 1 万亩，荒山荒地造林 3.5 万亩、巩固成果人工造林 56.14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 6 万亩；完成补植补造 13.68 万亩。工程实施以来，国家已累计投资 16.56 亿元，完成退耕还林 108.7 万亩，完成巩固成果人工造林 90.34 万亩，补植补造 19.39 万亩，遏制了水土流失，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民增收。

——农村能源建设成效明显。完成沼气池 0.9 万户、节柴改灶 3.3 万户、太阳能 6.1 万户。全州已建成沼气池 19.6 万户，节柴改灶 46.3 万户，太阳能 14.5 万台，年均节约薪柴 1445 万吨，相当于每年保护了 36 万亩森林免遭砍伐。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向纵深推进。全州已建自然保护区 17 个，面积 284.05 万亩，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6.47%。已建森林公园 3 个；国家公园 1 个；自然湿地保有量 31.05 万亩。先后完成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保护项目、三期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绿孔雀调查保护项目，完成全州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了雕翎山、县华山等 15 个省、州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申报争取工作。加大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力度，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的违法犯罪行为，使全州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得到恢复性增长，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自然湿地保有量列全省第 8 位，自然保护区面积占比列全省第 9 位。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基本健全。投入生态效益补偿金 7.69 亿元，全州权属为集体和

个人的 1289.92 万亩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全部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权属为国有的 190.5 万亩纳入森林管护，公益林实现了生态效益补偿和管护全覆盖，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基本形成。

二、林业改革不断深化

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林权流转管理，规范流转程序、加强流转监管、拓展林权抵押贷款登记及政策咨询等服务。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了新业绩。制定出台了《楚雄州深化林业改革专项方案》、《中共楚雄州委 州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经济林木确权颁证工作的意见》。全州 2901.64 万亩集体林地，已确权 2890.81 万亩，确权率为 99.6%，发放林权证 41.73 万本，发证面积 2864.77 万亩，发证率 99%。截至 2015 年底，全州林权抵押 3354 宗，林权抵押贷款面积 56.14 万亩，贷款金额 12.5 亿元；林权流转 9071 宗、面积 115.35 万亩，流转金额 4.72 亿元。发放经济林木权证 30108 本，发证面积 79.78 万亩。全州林业合作组织 1481 个，加入合作组织的农户数达 13.9 万户。注册登记的林业专业合作社 373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省级 29 个。

——林业法制建设有了新进展。启动了《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修订，出台了《楚雄彝族自治州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脂采集加工管理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花粉采集加工管理办法》四个政府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23 项。

——林业改革发展机制有了新突破。先后编制了楚雄州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等 12 个专项规划，编制完成了《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林业行动计划》，初步划定了全州森林、湿地和物种保护红线。完成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划定 4 个保护层级的林地面积。初步建

成了全州林地管理“一张图”，建立了“以规划管地、以图管地”的现代林地管理模式，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国有林场稳步发展。完成了国有林场贫困分类调研，国有林场基础数据的收集及国家林业局备案工作；完成全州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和电视村村通，以及饮水工程，改善了林场职工的生活环境，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有效地巩固林场社会的稳定。

三、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2015年底，全州林业总产值达118.91亿元，是2010年的228.7%，提前1年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达2500元，林业产业已初步成为山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

——以核桃等木本油料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不断发展壮大。2015年底，全州已发展特色经济林710万亩，其中核桃530万亩，板栗51万亩，花椒44万亩，油橄榄4万亩，水果32万亩，实现特色经济林产业产值47.2亿元。核桃面积居云南省第三位，产量居第四位。大姚县被国家林业局评为中国首个核桃生物产业基地、全国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大姚核桃”被批准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大姚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摩尔农庄公司先后被评为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中国核桃产业十佳企业。

——以野生食用菌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快速发展。建成野生菌保育基地150万亩；在南华建成了全国第一个野生菌电商交易平台；2015年全州年采集野生菌2.16万吨，野生菌产量约占云南省野生菌产量的1/5。2015年底，实现野生菌等林下经济产业产值32.3亿元。

——以木材采伐和人造板加工为主的木材林产业稳步发展。已建木材加工企业9家，2015年加工人造板29.74万 m^3 、木（竹）制品116万件。2015年全年实现木材林产业产值14.97亿元。

——以松香为主的林化工产业稳步推进。已

建松香加工企业6户，香料加工企业3户，紫胶加工企业1户。2015年，加工松香松节油7.2万吨、桉叶油8516吨、紫胶359吨，实现林产化工产业产值15.5亿元。

——林木种苗花卉产业迅速发展。建立各类林木种苗生产基地285处8.52万亩，林木种苗经营户482户，成功举办了第27届国际花茶大会，完成楚雄州林木种苗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实现林木种苗花卉产业产值7.2亿元。

——林业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已培育林业企业444户，资产总额51亿元。2015年，实现总产值52.5亿元，销售收入46.5亿元，利润3.6亿元，上缴税金1.63亿元，出口创汇3746万美元。有4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户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33户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29户州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1个，云南省名牌产品4个，云南名牌农产品3个，著名商标11个，获得省部级奖励30多项。

四、森林资源保护卓有成效

不断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克服连续多年干旱少雨的极端气候扎实做好森林防火，确保森林安全。持续加大资源林政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森林资源呈现出增长态势。

——森林防火成绩突出。建成38座瞭望台，指挥中心11个，建立了季节性专业扑火队124支，半专业队284支，森林防火地理信息指挥系统11个，基本形成了州、县、乡三级扑火指挥体系，森林火灾保险参保面积达3159.58万亩。共发生森林火灾132起，受灾面积1.2万亩，占全州森林面积的0.4‰，森林发生次数、受灾面积、火灾受灾率、当日扑灭率、火案查处率均在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森林防火工作连续多年被省政府考核为一、二等奖，在参与扑救安宁“5·21”、“5·24”森林火灾中，州森林防火指挥部、州林业局被省政府通报表扬。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加强和规

范了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开展了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规范了木材运输、加工和经营秩序，不断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强化林木采伐管理。完成森林采伐 388.65 万立方米，占采伐限额的 36.97%，建立起“公开、公平、公正”的采伐指标分配模式，降低了森林资源的消耗，实现了森林资源的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

——破解用地瓶颈取得突破。认真处理森林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采取争取林地定额指标、征租结合、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流转林地等方式，破解林地供给定额严重不足的难题。通过创新用地模式，节约林地定额 628.88 公顷。共审批占用征收林地项目 562 个，涉及使用林地 4662.7 公顷，为省下达林地定额的 194.3%，保证了“州 3 个 30”和交通、水利、扶贫、能源、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使用林地。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不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全州累计发生各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90.6 万亩，发生率 0.17%，累计防治面积 80.8 万亩，防治率达 89.18%，成灾率 0.41‰。全州共检疫种子 426 吨、苗木 4205.4 万株、木材 64.6 万立方米。有力地遏制了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和蔓延。

——森林公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州局和 5 个县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及装备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资 3541.4 万元，建成州县乡三级森林公安视频会议系统，全州执法信息系统在全省率先投入运行。受理各类涉林违法案件 5180 起，查处 5100 起，查处率达 98.3%，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5301 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765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震慑了违法人员，保护了森林资源，促进了林场社会稳定。

五、科技兴林步伐进一步加快

充分发挥科技的关键作用，坚持人才强林，创新驱动，科技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促进全州林业健康、快速发展。

——林业科研和推广体系基本健全。已建立州、县、乡三级林业科技研究、推广、服务机构 181 个，事业编制 1391 人，在职职工 1358 人，林业科研和推广体系基本健全。全州有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731 人，人员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州共投入科技培训经费 432 万元，开展科技培训 4534 场次，受训人员 31 万人次；实施林业科研、推广项目 98 项。推广了核桃嫁接、良种繁育、规范种植、集约经营、小烤箱低温烘烤等技术。新建核桃采穗圃 1230 亩，核桃小烤箱 1.1 万座。举办野生菌保育技术培训 150 多期，建立示范点 20 多个，取得野生菌可持续利用科技成果 7 项，制定地方标准 2 项，公开出版专著 4 部。

——林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有 2 户企业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制定产品标准 28 项，获得科技成果 12 项、专利 81 项。有 6 类产品通过了有机食品认证，有 6 户企业的产品通过 ISO 质量管理认证，有 11 类产品通过 HACCP 食品安全认证。全州共取得林业科技成果 22 项。

六、林业投入大幅增加

共争取国家、省、州、县各级财政共投入林业资金 30.11 亿元，与“十一五”相比，增长 107.6%，其中：中央投入 17.00 亿元，增长 62.7%；省级投入 11.33 亿元，增长 264.3%，州县投入 1.78 亿元。投入的增加，有力地保证了林业建设的顺利开展。

七、生态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认真组织“植树节”、“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和林业科技“三下乡”、“科技服务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多角度、多方式持续传播生态文化。深入开展“保护七彩云南·构建和谐彝州”行动，组织依托林学会及茶花、核桃、野生菌、兰花协会，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了“森林云南”示范基地、“生态乡”、“生态村”创建活动。大姚县三台乡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首批国家级核桃产业示范基地，楚雄市中山镇

草介村、大姚县石羊镇叭腊么村被省林业厅授予首批“森林云南”建设省级核桃产业示范基地，禄丰县仁兴、大平坝分别被授予“森林云南”建设观赏苗木示范基地。

第二节 “十二五”基本经验

过去的五年，是我州林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亮点纷呈的五年，彝州林业不仅取得辉煌成就，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坚持着眼全局谋划林业发展

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部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正确处理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着眼全局谋划林业，开创了现代林业建设新局面。

二、坚持用科学方法指导林业发展

坚持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路子，正确处理生态与产业、兴林与富民、保护与利用等重大关系，统筹推进林业三大体系建设，使全州林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坚持深化改革推进林业发展

坚持把改革作为推动林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激发全社会办林业的积极性，努力发展和形成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林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四、坚持重点工程带动林业发展

通过努力实施林业“五大工程”、发展林业“五大产业”，实现生态建设稳步推进，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五、坚持依法治林保障林业发展

把林业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加大林业法制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确保林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坚持科技兴林提升林业发展

坚持科研和推广相结合，以提高林业职工和林农素质为中心，不断提高林业科技含量和科技运用水平，从整体上提升了林业发展水平。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州林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生态还比较脆弱，局部生态恶化。二是造林绿化、森林保护、基础建设投入不足。三是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偷砍盗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等时有发生。四是林地需求与林地限额矛盾突出，资源保护压力大。

第二章 林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发展机遇

一、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历史机遇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战略布局，特别是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要求云南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习总书记对云南的“三个定位”和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我州林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楚雄州生态区位重要、森林资源丰富，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将大有作为。国家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到2020年，将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体系，提出建立国家公园制度，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构建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长效机制；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完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制度和集体林权制度；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将为我州林业改革发展注入活力，增添动力，同时也赋予林业更为重要而艰巨的使命。

二、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机遇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为我州林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2013年以来，国家开始实施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计划；2014年9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制定并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楚雄州作为“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交通、区位、资源优势将更加明显，给我州林业加快发展和对外开放提供了重大机遇。

三、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扶贫攻坚的政策机遇

国家继续加大西部地区和民族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为我州林业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201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将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作为五大战略重点之一；201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出台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将我州7个县市列入了乌蒙山区和滇西边境山区两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扶贫攻坚规划的深入实施，为我州林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四、云南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和昆瑞经济带、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机遇

云南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和昆瑞经济带、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为我州林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省政府发布的《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将我州纳入推动云南跨越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作为国家“一带一路”重要组成部分的《昆瑞对外开放经济带发展规划》将我州确定为昆瑞对外开放经济带的核心区；《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将我州纳入由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武定—禄劝组团等构建的“一屏、两翼、三组团”空间格局。随着这些规划的实施，给我州林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第二节 主要挑战

一、深化林业改革的任务繁重

林权配套改革制度不完善，流转、金融、科技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发展不平衡，林权纠纷矛盾多、调处难度大，国有林场改革压力大，困难问题多，制约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本消除，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的发展动力和活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林业改革任务十分艰巨。

二、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

森林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功能不强、分布不均、效益不好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森林资源质量效益低，林地生产力处于较低水平。林业总体上还处于“大资源、小产业”的状况。传统生产观念较为落后，多数林业企业资源依赖性强，创新能力不足，产业不强，结构不合理，产业链短，产品科技含量低，大多处于上游产品阶段。基地建设滞后，集约化经营水平低、产出率低，龙头企业少、小、散、弱，规模小、效益低，支撑带动能力弱。

三、林业建设投资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森林保护、林业执法、林木种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投入不足，林业投资标准低，造林补助、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低，林业金融、保险、抵押服务滞后，融资困难，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意愿不强。生态建设、扶贫攻坚等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林业资金投入存在很大缺口。

四、资源保护难以适应经济发展建设用地需求

“五网”建设及大量工程项目开工对林地有较大需求，一方面要严格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守住林地保护红线。一方面要对经济社会发展项目使用林地给予支持。林地保护与利用的矛盾并存，保供压力较大。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

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九届十二次、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总目标，坚持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路子，以兴林富民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依法治林为保障，加快构建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高效的林业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林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彝乡、绿色楚雄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节 发展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空间均衡的理念。以可持续发展作为林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协调统一，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思路，协调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快三大体系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强化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发展。

二、坚持协调发展

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在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林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统筹协调，围绕重点，分类指导，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造管并举，科学经营。

三、坚持开放性办林业

采取政府扶持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着力依靠社会力量参与现代林业建设，形成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依法治林

贯彻执行《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加大

法制宣传和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为林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五、坚持科技兴林

全面提升林业建设的科技含量，建立健全与现代林业相适应的支持保障体系，以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林业产业建设项目、生态文化建设项目为载体，加快科技创新和推广，提高科技对林业建设的贡献率。

第三节 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发展战略，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科学发展的要求，坚持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路子，深入实施生态屏障战略、产业提升战略、生态文化战略和依法治林战略，突出我州区位优势和资源特色，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着力提升生态质量，优化人居环境，努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和民族文化旅游基地，实现林业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协调发展。把我州建设成为生态系统稳定、林业产业发达、森林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彝乡”、“绿色楚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

第四节 发展定位

——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以重点生态工程为支撑，抓好生态系统保护、恢复、修复和治理，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守住森林、湿地生态红线，维护地区生态安全。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稳固湿地面积，打造“滇中绿洲”，使楚雄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的

生态条件，为争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作出贡献。

——云南省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和发展示范区。发挥我州森林资源优势，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积极创建知名品牌，依托国家和省木本油料产业、高原特色农业、国家公园建设等项目，着力培育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木种苗等绿色富民产业，强化绿色产业基地建设，为全省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借鉴，为建设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作出贡献。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建设完备的生态安全体系、高效的林业产业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构建生态屏障、提升绿色产业、弘扬生态文化。

一、建设完备的生态安全体系

以大工程带动大发展，通过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恢复、修复和治理，提升生态修复和生态屏障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生态系统结构更加稳定；使生物多样性丧失与流失得到基本控制；严格保护湿地，维护淡水安全；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形成有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66.8%以上，森林蓄积量达1.25亿立方米以上，自然湿地保有量达33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40%，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面积达330万亩以上，占国土面积比例达7.5%左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90%，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达1100亿元，湿地生态服

务功能年价值量年递增5%以上。

二、建设高效的林业产业体系

依托我州森林资源优势，创新林业发展机制，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着力培育富民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木材、林化、林木种苗等特色林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扶持林业龙头企业，集中资源努力打造几个产值超十亿的企业，带动超百亿的骨干产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规模经营、功能突出的林业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培育一批质量过硬、市场认可、省内外知名的林业名优品牌，努力使林业产业成为带动山区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建设绿色经济强州的骨干产业、支撑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产业。到2020年，全州林业总产值达240亿元以上，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

三、建设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着力打造人文林业，提升绿色楚雄建设的内涵和品质。建立生态文明道德规范，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普及森林文化知识，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逐步形成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善待自然的社会氛围。努力打造森林文化品牌，提升我州森林生态文化的影响力。到2020年，建成国家公园1个，国家公园面积77万亩以上，建成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3个，建成森林公园5个，建成示范国家森林公园1个，国家级森林城市1个，省级森林县城2个，省级森林城镇9个，建立生态文化协会11个，建成生态文化教育基地3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0%，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85%。

专栏1：楚雄州“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1	森林覆盖率（%）	65.86	66.8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09	1.25	约束性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3	自然保护区面积（万亩）	284.05	328	预期性
4	自然湿地保有量（万亩）	31.05	33	预期性
5	自然湿地保护率（%）		40	预期性
6	国家公园数量（个）		1	预期性
7	国家公园面积（万亩）		77	预期性
8	森林公园数量（个）	3	5	预期性
9	示范森林公园数量（个）		1	预期性
10	湿地公园或保护小区数量（个）		3	预期性
11	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占国土面积比例（%）	6.47	7.5	预期性
1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90	预期性
13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预期性
14	火案查处率（%）		80	预期性
15	森林病虫害发生率（%）		<5	预期性
16	有害生物成灾率（‰）		<4	预期性
17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年价值量（亿元）		1100	预期性
18	林业总产值（亿元）	118.9	240	预期性
19	农民人均林业收入（元）	2500	4000	预期性
20	国家森林城市（个）		1	预期性
21	省级森林县城（个）		2	
22	省级森林城镇（个）		9	预期性
23	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个）		3	预期性
24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	预期性
25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80	预期性
26	义务植树（万株）		5000	预期性
27	义务植树尽责率（%）		80	预期性
28	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		85	预期性

第四章 发展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围绕州委确定的“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战略定位，构建与楚雄州“一核两极三群四带”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和林业产业发展布局。

第一节 生态建设布局

以“二水三山”，即金沙江、礼社江两大流域和哀牢山、白草岭、乌蒙山三大山脉为主要脉络，突出哀牢山生态屏障、金沙江流域干热河谷地带、红河流域干热河谷地带和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点块状分布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构建楚雄“一屏两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哀牢山生态屏障。跨双柏、楚雄、南华县。哀牢山保存了世界同纬度连片面积最大、最原始的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是当今中国黑冠长臂猿分布种群数量最多的区域，该区域地理位置特殊，生物多样性保护意义重大。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以自然保护区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恢复等重点工程为依托，加强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管护，防止生境恶化和水土流失，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稳定、生物物种栖息地安全。

——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包括武定、元谋、永仁、大姚、姚安、牟定县和禄丰县部分区域。该区域的河谷地带土壤侵蚀严重，植被稀疏，以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生态系统为主，对保障“长江经济带”、“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具有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对下游水利设施安全、水土保持和预防洪灾等影响重大。

主要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加大退耕还林和防护林建设，开展陡坡地生态治理，减少坡耕地面积，实施生态修复，推进荒山、荒坡绿化，合理布局林果产业，

促进经济林、生态林发展，防治水土流失，遏制生态恶化。百草岭等关键地区采用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方式加强保护。

——红河流域干热河谷地带。包括南华、楚雄、双柏县和禄丰县部分区域。河谷地带切割深，以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生态系统为主，部分河谷区域发育了保存完好的季雨林，生物多样性资源十分丰富，集中分布了云南数量最多的绿孔雀、元江苏铁等多种野生苏铁种群，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加大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开展陡坡地生态治理，实施生态修复，推进荒山、荒坡绿化，加强季雨林和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分布地保护，减少人为干扰和人为破坏，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多点重要生态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等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 17 个、森林公园 3 个、国家公园 1 个、沼泽湿地 6 处、水源地保护区 19 处。这些点块状分布的区域生物资源富集、自然景观优美、生态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景观价值，是楚雄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和重要的支撑点。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明确范围、界线，强化管护能力建设，确保自然资源安全，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正常发挥，合理布局生态观光、休闲服务产业，发挥作为生态文化宣传、生态文明展示基地的作用。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以森林资源分布现状为基础，结合产业发展现状、交通区位，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调整林业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建设高效的林业产业体系。着力培育富民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木材、

林化、林木种苗等特色林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扶持林业龙头企业，集中资源努力打造几个产值超十亿的企业，带动超百亿的骨干产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规模经营、功能突出的林业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培育一批质量过硬、

市场认可、省内外知名的林业名优品牌，努力使林业产业成为带动山区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建设绿色经济强州的骨干产业、支撑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产业。

专栏 2：林业产业发展布局

序号	项 目	布 局
1	绿色产业基地	
	核桃	全州 10 县市，重点布局于大姚、楚雄、南华、双柏、武定、姚安
	油橄榄	永仁、大姚、元谋、武定
	林果林药林菜	全州 10 县市，重点布局于武定、禄丰、楚雄、南华、大姚
	速生丰产林	全州 10 县市
	野生菌封山保育	全州 10 县市，重点布局于南华、楚雄、大姚、禄丰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全州 10 县市
	观赏苗木	楚雄、禄丰
2	林产品加工	
	核桃	楚雄、大姚
	油橄榄	永仁
	野生菌	南华、楚雄
	木材	楚雄、双柏
	林化工	双柏、南华、楚雄
3	第三产业	
	生态旅游	楚雄、双柏、南华、牟定、大姚、永仁、武定、禄丰
	林产品物流交易及网络销售平台	楚雄、双柏、南华、大姚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深化林业改革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及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指导，全面深入推进林业改革，创新林业发展体制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增强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动力，加快推进绿色楚雄建设。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巩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深化配套改革。完善集体林权流转制度，完善林权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规范有序统一的林权流转市场，探索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为主要内容的林权流转改革，创新发展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公益林发展保护和商品林可持续经营新机制；建立完善林业综合保险制度；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机制。建立简便高效的集体商品林采伐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经济林木（果）的收益权和处置权，推进经济林木（果）权证抵押贷款，拓宽林业融资渠道，为全州林业和其它社会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到2020年，初步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初步建立起适应林业产业发展需要的要素市场，形成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森林管护体系。

二、扎实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和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认真开展国家公园建设规划研究，积极推进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建设，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合理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关系，以最小面积的开发利用实现对更大面积的保护。认

真落实省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三、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和省有关国有林场改革政策，按照建设“森林云南”、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和建设“绿色楚雄”、建成“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科学界定26个国有林场性质，明确国有林场生态公益功能定位，理顺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健全政策体系，规范经营管理，建立产权明晰、经营科学、监管有效的国有林场经营管理体制。加强国有林场通路、通电、通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国有林场的财政、金融支持，完善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生态保护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作用，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坚守生态红线发挥骨干作用，实现国有森林资源质量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功能显著增强。

四、完善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健全林业自然资源资产档案体系，逐步出台我州改革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公开、透明的林权流转交易市场，搭建交易平台，实施及时有效的林权监督管理和交易评估服务，保障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森林资源安全。建立健全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专栏3：全面深化林业改革重点

国有林场改革 推进全州26个国有林场改革。全州有国有林面积306.23万亩，国有林活立木蓄积1781万立方米。有在册职工2014人，其中在职职工977人，退休人员1037人。

集体林配套改革 巩固集体林权主体改革成果，深化集体林权配套改革措施，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配套改革服务体系，建立简便高效的管理机制。

第二节 深入实施重点工程

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大力推进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保护天然林，继续加大退耕还林和陡坡地治理力度，抓好退化林分改造，重点实施城镇面山、铁路、公路等重要通道沿线，江河两岸、库、村周围等防护林建设，严格保护湿地，积极恢复退化湿地，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国家公园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突出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屏障。到2020年，全州完成营造林（含封山育林）160万亩，实施低效林改造（含森林抚育）150万亩。

一、实施好天然林保护工程

加大森林抚育力度，管护好1598.32万亩国有林和集体地方公益林。严格执行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除满足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保留一部分自用材、薪材和集体林区的商品林外，停止其它一切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妥善分流安置森工企业及国有林场职工1355人上山管护森林，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森工职工就业，维护林区和谐稳定。每年向社会聘请5000个以上护林员管护森林，加强林政资源监督、管理和执法，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完成天保工程人工造林12万亩，封山育林56万亩，森林抚育50万亩。

二、实施好退耕还林工程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水源涵养区、江河两岸、库塘周围、城镇周边、公路沿线等区域25度以上坡耕地实施扩大实行新一轮退耕还林，增加林草植被，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农户收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到2020年，实施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26.55万亩，其中重要水源地退耕还林（湿）1.7万亩，以减少陡坡耕作、治理水土流失为根本，以培育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对15~25度生态区位重要、城镇面山和交通沿线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干热河谷特殊

区域以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范围外25度以上陡坡地实施生态治理。到2020年，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10万亩。继续做好原37万亩退耕还林未到期生态林政策兑付及巩固成果人工造林3.35万亩、补植补造3.64万亩、技术培训9004人、太阳能18873户项目的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切实解决退耕农户当前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确保生态改善、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实施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继续实施好权属为集体和个人的1289.92万亩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进一步加强1491.15万亩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公益林管护，严格公益林保护、管理，抓好管护责任、管护人员、管护措施落实。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国家、省级、县级三级公益林划分，实行分类、分级的差别化补偿，建立和完善以政府补偿为主、市场机制和社会捐赠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提高补偿标准，推动县级10.73万亩公益林的补偿。充分利用公益林丰富的林地资源和景观资源，采取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合理地公益林进行开发利用。除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极为脆弱的敏感地区外，积极探索公益林森林抚育以及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合理流转试点工作，提升生态效益。引导林农发展林下种养殖业、野生食用菌、森林药材、蔬菜花卉、森林生态旅游等，让广大林农从公益林的经营管护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四、实施好农村能源建设工程

实施节能技术推广、太阳能推广、农村能源低碳示范、入户培训等建设项目，加大太阳能、节柴改灶项目建设力度，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和用能方式，实现多能互补，有效减少农村烧柴对森林资源的低价值消耗，能源综合效益显著提高，

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到 2020 年，推广 2 万盏，病旧沼气池修复改造 5000 口，推广省柴高效节能太阳能热水器 10 万台，推广太阳能路灯 节煤炉灶 10 万台，新建农村能源服务网点 20 个。

专栏 4：林业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重点

天然林保护工程 (1) 公益林建设。实施公益林人工造林 12 万亩（新修订），封山育林 56 万亩。(2) 森林管护及政策性支出。对工程区内的 1598.32 万亩森林（国有 297.68 万亩，集体 1300.64 万亩）进行全面有效管护，森工职工 5 项保险及政策性社会性支出项目。(3) 国有林场道路建设。新建林场道路 1190.221 公里，涉及 13 个国有林场，8 个自然保护区，1 个森林公园。其中：三级公路 2.24 公里，四级公路 188.399 公里，等外公路 999.582 公里。(4) 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管护点 74 个，对现有 55 个功能不完善的管护点进行维修改造。(5) 森林抚育。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5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退耕还林工程 (1) 巩固成果。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人工造林 3.35 万亩、补植补造 3.64 万亩，太阳能建设 18873 户，农村技能培训 9004 人。(2) 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 26.55 万亩。(3) 新一轮陡坡地生态治理。实施新一轮陡坡地治理 10 万亩。(4) 原退耕地后续管理。对 37 万亩退耕还林生态林进行抚育管理。布局于 10 县市。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 1289.92 万亩补偿，其中：国家级 442.28 万亩、省级 847.64 万亩。逐步启动实施 10.73 万亩县级公益林补偿项目。布局于 10 县市。

低效林改造 总规模 600 万亩，“十三五”实施低效林改造（含森林抚育）15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国家造林补贴 总规模 1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困难立地造林 总规模 10 万亩。主要布局于楚雄、双柏、南华、大姚、永仁、元谋、武定县。

国家用材林战略贮备 总规模 2 万亩。主要布局于楚雄、双柏、南华、永仁、元谋县。

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对 1.6 万亩山体进行修复。主要布局于楚雄、双柏、牟定、姚安、大姚、永仁、元谋、禄丰县。

农村能源建设 推广高效节能太阳能热水器 10 万台，推广太阳能路灯 2 万盏，病旧沼气池修复改造 5000 口，推广省柴节煤炉灶 10 万台，新建农村能源服务网点 20 个。布局于 10 县市。

五、实施好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的保护宣传力度，完善保护措施，细化保护责任。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工程项目支持，加大州、县级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管护能力和科研

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森林公园管理，推进森林公园资源本底调查和总体规划编制。着力加强绿孔雀、黑冠长臂猿、苏铁等为代表的极小种群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提高栖息地质量，扩大种群数量。积极推进湿地认定，全面保护湿地，建立湿地保护制度，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专栏 5：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重点

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 开展重点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加强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以绿孔雀、黑冠长臂猿、滇南苏铁等为代表的极小种群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主要布局于双柏、楚雄、南华、大姚、禄丰等县市。

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现有 17 个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管护能力，促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新增自然保护区 2-3 处，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新建百草岭、白马河等自然保护区，扩建、晋升雕翎山、樟木箐、恐龙河、三峰山、五台山等自然保护区。布局于 10 县市。

森林公园建设 推进森林公园建设，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森林游憩服务，发挥科普和生态文化教育等功能，新建永仁诸葛营等森林公园，到 2020 年，森林公园达 5 处以上，配备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设备。布局于楚雄、双柏、永仁、禄丰县。

国家公园建设 加强推进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建设，到 2020 年，把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初步建成功能完善、建设规范、管理高效、与国际接轨且兼具楚雄特色的国家公园。

湿地保护 (1) 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生态修复机制，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以自然湿地为主，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和管理，扩大湿地面积，恢复湿地生态结构和功能。到 2020 年，全州湿地保有量达 33 万亩。(2) 重点湿地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对重点湿地实施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3) 湿地监测点建设。新建监测点，设置监测样地，购置监测设备。布局于 10 县市。

第三节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木种苗等特色林产业等绿色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山区林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发展林化等新兴产业，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增强林业产业发展活力。到 2020 年，林业总产值达 240 亿元以上，其中：一产业 96 亿元，二产业 113 亿元，三产业 31 亿元。特色经济林产业（含木本油料、经济林水果）产值 110 亿元，非木质林产业（含野生菌、森林旅游）77 亿元，木材林产业（木竹及深加工）19 亿元，林产化工产业（含松香）17 亿元，林木种苗产业 17 亿元。

一、强化绿色产业基地建设

积极推进绿色产业种植基地建设规模，提升核桃集约化经营程度，加快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

料特色经济林的提质增效，通过基地建设，夯实林业产业发展基础。发展以核桃、油橄榄为主的木本油料 55 万亩，其中核桃 50 万亩，油橄榄 5 万亩，使全州核桃达到 600 万亩；每年实施核桃等特色经济林集约化经营面积在 20 万亩以上。做到标准化种植、规范化管理、集约化经营。发展花椒 20 万亩，“十三五”未达到 60 万亩以上；发展梨、桃、芒果、滇（糯）橄榄等优质水果 15 万亩；发展林药、林菜以及珍贵乡土树种为主的观赏苗木和花卉、香料基地 4 万亩，建设珍贵乡土树种种源基地 1 个，提升良种种源基地 2 个，发展速生丰产林、珍贵用材林基地 10 万亩。努力提高野生食用菌的产量和质量，积极推广野生食用菌封山保育、科学采集、承包经营，实施野生菌保育基地 100 万亩，使野生菌保育基地达到 250 万亩，年野生食用菌产量稳定在 2 万吨左右，积极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 30 个。

专栏6：绿色产业基地建设重点

核桃基地建设 新建核桃基地 5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核桃基地提质增效 实施核桃集约化经营 10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油橄榄基地建设 新建油橄榄基地 5 万亩。主要布局于永仁县。

花椒基地建设 新建花椒基地 2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优质水果基地建设 发展梨、桃、芒果、滇（糯）橄榄等优质水果 15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林药林菜及观赏苗木基地建设 新建及林药、林菜及观赏苗木基地 4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 新建云南省、华山松、旱冬瓜等速生丰产林基地 1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野生菌封山保育 推广封山保育、承包经营 100 万亩，使全州保育面积达 250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新建苗木种植基地 7.6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建设 新建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基地 3.6 万亩。布局于 10 县市。

华山松国家优良种子基地建设 续建 765 亩华山松良种（种子生产区 386 亩、采穗圃 14 亩、测定林 50 亩、良种示范林 315 亩）；新建半同胞子代测定林 170 亩。布局于楚雄市。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建设 以梅花鹿、黑熊为主的药用动物驯养繁殖及其产品加工，以野猪、麂类、雉类、胡蜂为主的毛皮和食用动物驯养繁殖及其产品加工 30 户。布局于 10 县市。

二、积极开展森林产品加工

按照“扶大、扶强、扶优、外引、内联”的要求，努力培育一批起点高、规模大、效益好的龙头企业。积极开展核桃、油橄榄等经济林、野生菌、木材、人造板、家具制造、松香、桉叶油、香料系列产品等主要林产品精深加工，调整产业

结构，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力争到 2020 年，建设核桃、野生菌、木材等林产品加工园区，培育 10 亿元以上企业 1 户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 4 户以上，省级龙头企业达到 40 户以上，积极打造行业“小巨人”。

专栏7：林产品加工建设重点

林业产业小巨人 建设摩尔农庄“小巨人”，开展核桃等林产品加工配套项目，包括制罐生产线建设；华北、华东、华南灌装生产线建设；芦荟、天麻饮料、干浆生产项目等；储存库（冷库）项目。

核桃精深加工 新建核桃加工项目 1 个，技改扩建项目 5 个。

油橄榄加工 新建橄榄油、油橄榄果品加工生产线 1 条。

其它经济林加工 新建板栗、花椒等经济林加工项目 3 个，技改扩建 5 个。

野生菌产业园区建设 建设南华老红山野生菌产业园区，新建集野生菌工业链聚集、野生菌交易、野生菌美食、野生菌信息、野生菌加工等为主的工业园区。

野生菌精深加工 新建野生菌加工项目 2 个，野生菌技改扩建项目 5 个。

木材加工园区建设 新建楚雄市滇中木材加工园区，建设面积 1000 亩，年加工、交易木材 60 万立方米，集林产品精深加工、交易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双柏林产品加工园区 木材加工、家具制造，林产品交易，占地 1600 亩。

林化工产业建设 新建精桉油加工项目 1 个，松香加工技改扩建 2 户、木塑 1 户。

三、加快培育林业第三产业

以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载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力度，科学推进森林生态观光、森林休闲度假、森林探险、森林科考科普等特色生态旅游。重点建设一批在国内、省内、州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森林生态旅游精品景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企业发展庭院经

济、森林庄园，推动乡村生态经济及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发展林产品专业市场、物流园区、电商平台，拓展林业产品销售渠道，开拓培植建设观赏花卉、林木种苗交易市场1个；引进省外林木种苗、花卉经销商3家以上；以销促产，以三产带一产、促二产。

专栏8：第三产业建设重点

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生态旅游建设 建游客服务中心，营地，彝族文化博览馆，车行道路，游憩步道，停车场，宣传牌，导向路标，科普标牌，展示台及展示、声像设备等。

省州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建设 紫溪山、方山、化佛山、昙华山、五台山等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发展。

核桃产业园建设 建设云南伟光汇通摩尔农庄商贸有限公司中国核桃产业园，包括核桃物流交易中心，蔬菜等物流交易及配套建设。

花果生物产业庄园建设 云南欣绿花果生物产业庄园建设项目，新建集多种类茶花植物展示、观光、科研，供游人观赏、科普、游览、体验为主的精品生态科技型庄园。

花椒庄园建设 新建花椒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花椒文化博览园、花椒博物馆各1处。

观赏苗木交易市场建设 新建观赏苗木交易市场1个。

林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建设 发展林产品网络销售平台3个。

四、加强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

充分发挥林产品绿色、生态、安全、营养、保健等多种优势，深入实施林产品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等申报，加快打造“核桃之乡”、“野生菌王国”、“楚雄牛肝菌”、“南华松茸”、“大姚核桃”、“摩尔农庄”等林产品品牌，提高全州林产品市场影响力、占有率。到2020年，取得云南省名牌产品10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以上，使全州林产品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品牌型、效益型转变。

五、加快扶持林业合作组织发展

进一步规范管理，增强合作组织的活力，充分发挥合作组织的纽带作用，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化、专业水平。到2020年，林业合作组织达1500个以上。

第四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切实推进依法治林，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职责，坚决打击非法占用林地、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林地资源，促进生态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守住林地保护红线。加强对使用林地项目的服务和管理，确保依法使用林地。强化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经营管理，采伐总量控制在森林采伐限额以内。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坚守生态红线。加强现有保护区管理，将永武、安楚高速公路沿线及金沙江沿岸的大小白草岭等区域划为重点保护区域，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建立规范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体系。进

一步完善野生动物肇事保险标准和理赔办法，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促进人与自然更加和谐。

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项目使用林地的支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不断探索林地使用方式和模式，尽最大努力处理好保护森林资源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管理使用好林地定额，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民生工程、重点工程和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求，落实好滇中引水工程、武定至易门高速公路、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以及国家、省、州规划实施的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积极配合项目建设业主做好使用林地申报、审批指导和服务。

第五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第一”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森林火灾预防、扑

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逐步向科技防火、间接灭火、以水灭火转变，基本实现火源管理法制化，队伍建设专业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水平，认真开展森林火灾保险，推进森林防火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森林防火转变火灾受灾率控制在1‰以内，当日扑灭率不低于98%，火案查处率不低于80%，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目标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传入和蔓延，积极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化，提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建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控制在5%以下，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

专栏9：森林资源安全及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建设重点

林区治安防范体系 （1）基础设施建设。集通信、指挥、控制于一体的州市森林公安指挥中心建设；新建2个森林公安分局、6个基层林业区派出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6个林业区派出所。（2）森林公安转移支付。森林公安中央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3）林区防控体系建设。木材经营、加工场所监控。（4）森林公安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对州市局及15个派出所的现标清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为高清。

森林防火体系建设 （1）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瞭望台，修建防火隔离带、防火公路或通道、防火消防水池（水窖）；修建防火营房，防火物资仓库；大型防火宣传牌；修建停机坪5个；修建和改扩建扑火专业队培训基地1个。（2）防火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建设。建设防火监控设备。（3）防火车辆及设备购置。防火车辆和防火扑火机具。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预警体系、防治减灾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应急控灾体系、支撑保障体系。建200个有害生物监测网点，每县市20个；建11个试验室；建11个药物器械储仓库，推广特色经济林无公害防治200万亩。

第六节 加强执法基础建设

坚持严格执法，努力减少林业资源人为破坏。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强基层林业站、森林公安派出所、管护站点、木材检查站以及国有林场、

自然保护区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充实基层人员，不断提高林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专栏 10：林业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重点

林业工作站建设 新建标准化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林权管理交易信息平台 15 个；新建标准化林业工作站 18 个；对现有 43 个功能不齐全，设施不完善的检查站进行修缮改造。

建设标准化木材检查站 新建标准化木材检查站 18 个；对现有 5 个功能不齐全，设施不完善的检查站进行修缮改造。

贫困国有林场扶贫建设 对发展滞后，基础设施薄弱，负担重的（楚雄市 2 个、双柏 4 个、南华 1 个、大姚 1 个、永仁 1 个、禄丰 1 个）10 个贫困国有林场进行扶贫建设，主要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第三产业为重点，从良种培育、基地建设、办公用房、水电路附属设施改造等项目着手，解决国有贫困林场在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实际困难。

第七节 加大科技兴林步伐

加强林业推广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建设“数字林业”，围绕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困难立地造林、珍贵用材林基地建设、核桃集约化经营、野生菌保育促繁、林产品精深加工、低效林及退化防护林改造等重点，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强

林农培训，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资源利用率和林业综合效益，积极争取州级野生菌重点实验室项目立项建设。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林业人才队伍，实施林业人才培养、林农科技培训和林业科技入户工程，为我州林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专栏 11：林业科技支撑建设重点

林业科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 改扩建林业科技推广机构 11 处，购置办公、科研、推广设备 11 套。

林业科技培训 开展林农、科技人员、干部技术培训 30 万人次。

野生菌重点实验室建设 建设楚雄州林业技术推广站野生菌重点实验室及实验所需设备。

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 新建综合用房、物资仓储区用房；新建标准大棚、遮阴棚、钢架式采光温室；室外种植区建设；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建设。

第八节 推进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生态建设成果展示，提升绿色楚雄、生态楚雄内涵和形象。建立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普及森林文化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加大生态文化宣传，加强生态文明

教育，广泛开展“关注森林、关注生态、关注家园”活动、青少年生态文明体验成果展示等活动，开展生态文化村、生态文化示范基地评选和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文化宣传评比表彰。努力使生态文化理念成为社会共识，让保护生态变成人们的自觉行动。

专栏 12：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

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宣传 建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展示基地 11 处，每县 1 处，扩大生态文化宣传 120 万人次，打造生态文化品牌，形成一州一品，一县一品。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在全州十县市建设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对全州古树名木开展摸底调查，对现有约 1000 多株古树名木制定保护措施，挂保护牌，实行强制保护。

第九节 加快林业信息化建设

逐步建成林业基础数据库，完善综合数据库与林业专业数据库的整合，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建成林业资源监管系统、综合类应用、公共类应用等三类应用系统，为规范林业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现代化手段，实现对全州林业资源和生态安全的动态信息管理。掌握林业资源分布和变化、利用结构、保护成效等信息，有效提高林业资源的监管、保护、利用及林业灾害应急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工作，建立互联网信息发布及政务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发布、信息公开及公共服务工作。

第十节 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发展城市林业、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以城

乡森林为核心、各种公路、河流、林带、林网为生态脉络，建设以林木为主体，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乡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以沿路、沿江、沿库、环城绿化美化，以及城市面山景观绿化美化、重点水源林地绿化保护等为重点，推进城镇绿地系统建设、打造绿色景观廊道、修复面山生态植被。建成一批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改善城镇生态状况，提升城镇品位，打造绿色楚雄，弘扬城市绿色文明。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6%，绿地率达到32%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15%以上，公路、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85%和90%城市居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农村居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0%以上。

专栏 13：城乡绿化建设重点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积极推进楚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创建省级森林县城、森林城镇 创建2个以上省级森林县城，9个森林城镇。

建设美丽乡村 每年推进10个以上美丽乡村建设。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广泛宣传发动，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大林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林业的认识，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道德观、生态价值观、生态文明观以及生态安全意识，进一步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林业各项优惠政策，巩固和发展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良好格局，继续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动员全社会参与、支持林业建设。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继续完善和强化各项制度，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加快建立功能健全、服务高效、符合现代

林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消除制约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保持林业机构的健全和稳定，充分发挥林业基层组织的作用，确保各项林业工作的开展，提升林业发展水平。

第二节 加大项目争取，拓宽投资渠道

积极组织好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恢复、物种保护等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的规划、论证、储备和上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州林业改革发展给予更多项目资金支持，确保以大项目拉动大发展。争取国家和省提高国有林、国有公益林管护费用标准，增加资金投入。进一步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深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

从严控制项目和资金调整，加强项目进度和质量
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综合稽查、效益评估等工作
力度，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投资效益。鼓励
社会资金投入林业，引导社会资本跨行业、跨地
区投资发展林业。逐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全社
会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努力实现林业生
态建设全社会共享共建。

第三节 落实优惠政策，增强发展活力

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继续落
实天保工程区税收减免、林业贷款贴息、以奖代
补、林木采伐管理、林地林木经营流转管理、育
林基金征收减免等国家已出台的林业优惠政策，
切实减轻林业税费负担。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积极
开办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
保贷款等业务，进一步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
手续，对林业生态建设实行长周期、低利息、灵
活便捷的信贷扶持政策。争取国家和省安排专项
资金对木本油料、野生菌等基地建设、园区建设
等方面支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增强
涉林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设立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资金，对龙头企业的现代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一定
的财政补助和贷款贴息。引导林农、林业企业和
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与政策性森林保险，建
立覆盖全州的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引导林农参
加投保，降低经营林业的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林业发展

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健全招商引
资工作机制，加大改革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充
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引进人
才、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投身我州林业
产业发展。特别要吸引鼓励国内外资金雄厚、技
术力量强、经营管理水平高的企业集团投资我州
核桃、油橄榄、珍贵用材林、观赏苗木、野生菌、木材、

家具、松香、香料等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投资我州生态旅游、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产业
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对林业发展的各项优惠和扶
持政策，做好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营造良好的
投资发展环境。

第五节 健全完善机制，提升保护效益

按照国家、省、县三级生态公益林区划，实
行分类、分级的差别化补偿机制，争取国家和省
逐年提高对国家和省级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尽快
建立县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现生态公
益林补偿全覆盖，切实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
继续开展育林基金征收工作，逐步提高植被恢复
费征收标准；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生态旅游、林
地征占用、水资源利用、矿产资源开发、烤烟生
产等涉林生态领域生态补偿，完善森林生态效益
有偿使用制度，并将补偿费全部用于林业生态建
设，加快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积极落实林业
保险政策，继续推进和实施森林火灾保险、野生
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巩固保险试点成果，提
高林农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六节 坚持依法治林，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森林法》、《种子法》、《野生动物
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
认真抓好普法活动，增强全社会生态建设与保护
的法制意识。加大林木种子种苗、林地征占、木
材采伐、森防检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
湿地资源管理监督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
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湿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
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节 推进科教兴林，实施人才强林

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大林业科技

投入力度，将科技工作贯穿于林业生产的全过程。围绕重点生态产业建设项目，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建立健全良种选育推广体系、种苗生产供应体系、种苗行政执法体系和种苗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林业科研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宣传普及林业科技知识，强化林业科技培训，增强林农和林业从业人员的科技意识和技能水平，提高科技成果的普及和转化，实现科技兴林、科技富林、科技强林。

附件：

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2. “十三五”全州营造林任务表
3. “十三五”全州国有天然林保护任务表
4. “十三五”全州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表
5. “十三五”全州湿地保护任务表
6. 楚雄州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附表 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 标	2010 年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 年完成 情况	指标任务 完成率 (%)	备 注
1	森林覆盖率 (%)	62.48	63.5	65.86	104	
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9235.47	1	1.09	109	
3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1	0.4		
4	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1	0.41		
5	林业总产值 (亿元)	58.63	100	118.91	118.9	
6	农民人均林业收入 (元)		2500	2500	100	
7	义务植树 (万株)		4500	5200	115.6	
8	义务植树尽责率 (%)			90		

附表 2

“十三五”全州营造林任务表

单位：万亩、万株

序号	县市	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和人工更新	森林抚育(含低效林改造)	义务植树
合计	10 个	160	14	150	5000
1	楚雄	18	2.11	26	1100
2	双柏	18	2.54	26	250
3	牟定	12	2.55	8	380
4	南华	18	1.55	20	500
5	姚安	15	0.14	13	420
6	大姚	18	2.74	13	440
7	永仁	17	0.7	10	200
8	元谋	16	0.15	6	410
9	武定	15	0.19	13	500
10	禄丰	13	1.33	15	800

附表 3

“十三五” 全州国有天然林保护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市	保护面积
合计	10 个	297.68
1	楚雄	20.47
2	双柏	137.03
3	牟定	1.55
4	南华	15.21
5	姚安	1.45
6	大姚	56.95
7	永仁	35.83
8	元谋	2.17
9	武定	2.33
10	禄丰	24.69

附表 4

“十三五” 全州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市	巩固退耕还林	新一轮退耕还林	陡坡地治理
合计	10 个	3.35	26.55	10
1	楚雄	0.2	0.2	0.6
2	双柏	0.5	5	0.9
3	牟定	0.25	0.34	1.5
4	南华	0.5	5	1.4
5	姚安	0.5	2.86	1.2
6	大姚		6.3	0.5
7	永仁		0.3	2
8	元谋	0.8	0.7	0.6
9	武定	0.6	4.5	0.6
10	禄丰		1.35	0.7

附表 5

“十三五” 全州湿地保护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市	湿地面积	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合计	10 个	46.93	31.05
1	楚雄	6.8912	4.8783
2	双柏	6.5389	5.3676
3	牟定	2.3564	0.9509
4	南华	3.7231	2.5370
5	姚安	2.5252	0.8576
6	大姚	5.2260	3.8957
7	永仁	3.4029	2.1467
8	元谋	5.7302	4.5618
9	武定	4.1728	2.6657
10	禄丰	6.3653	3.1889